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3〕74号

## 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年泉港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议案

泉港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泉港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委托区财政局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以审议。

区长：

楊鳳翔

2023年6月25日

# 2022年泉港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

2023年6月27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华

泉港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泉港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年泉港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现已编制完成。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1259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01.4%，下降12.28%，按财政部统一要求，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8.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153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00.7%，下降21.06%，按财政部统一要求，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14.56%。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0500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增长33.21%，其中：区本级财力支出17466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84.55%，增长6.95%。

3. 平衡情况。收入合计71043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153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349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06767万元，调入资金10211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6700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530万元。支出合计61542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05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3803万

元，债务还本支出 16935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3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3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95007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820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91.14%，增长 103.67%。

2.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 296914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增长 222.02%，主要是 2022 年增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 **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372018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8202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5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4020 万元，调入资金 2666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6153 万元。支出合计 337841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 29691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5 万元，调出资金 3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822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34177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增长 1.42%。

2.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 万元，增长 7.21%。

3. **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798 万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94 万元。支出合计 223 万元，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 575 万元。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56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5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988 万元),完成预算数 97.24%,下降 0.02 %。

2.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84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2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563 万元),增长 9.66%。

3. **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82732 万元,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560 万元,上年结余 54172 万元。支出合计 26848 万元,即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848 万元。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5884 万元。

(具体收支及平衡情况详见附表)

#### **(五)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0745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78765 万元,专项债务 1195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8378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15407 万元,专项债务 1022478 万元,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和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之内。但我区债务指标超出预警线,被列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整体债务水平偏高。

### **二、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 新增债务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2 年 12 月,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审议批准,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新增地方债务限额分配,调整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增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

入 48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56 万元，增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61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6153 万元。均按规定用于债券指定的项目支出。

**（二）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106767 万元，安排使用 86521 万元，加上当年新增项目结转 74761 万元，年终合计结转 95007 万元。

### **（三）超收收入安排情况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超收收入 1530 万元已按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 9530 万元，2022 年预算调整时使用 9530 万元，年终超收财力转入 1530 万元，目前余额为 1530 万元。

### **（四）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103490 万元，具体包括：① 返还性收入 2924 万元；②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396 万元；③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170 万元。

**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返还性收入列入财力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 19980 万元，年初列入预算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方面的支出；扣除转为财力后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及专项补助收入 83510 万元，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使用，2022 年当年度已支出 48054 万元，结转下年 3545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3158 万元，安排使用 1055 万元，结转下年 2103 万元。

### **（五）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

2022 年我区扩大绩效评价范围，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组

组织开展 3 个项目 1.68 亿元事前绩效评估、2 个部门 2.53 亿元和 5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28 亿元。共提出涉及绩效目标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8 条，在安排 2023 年预算时运用评价结果 2 个，并在预算时核减专项 700 万元。

### **（六）“三公”经费情况**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2022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5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下降 29.66%。

## **三、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效果**

**（一）加强资源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财源建设方面。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定期召开收入协调推进会，及时分析研判，提前介入、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困难。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努力培植财源，优化收入结构，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二是向上争取资金方面。设立“一个专班、七大组团”，持续落实向上争取资金考核奖惩办法，充分调动部门牢牢抓住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年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10.35 亿元和政府债券 37.32 亿元。三是统筹资源方面。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存量资金与下年预算安排紧密对接，2022 年盘活存量资金 2.35 亿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一般性支出压减 18.02%。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做到只减不增，坚决杜绝浪费现象，将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民生保障。四是预算衔接方面。加强“四本”

预算统筹衔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二) 加大市场服务力度，扎实稳住经济大盘。**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完善涉企政策机制。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累计减免税费金额 9.64 亿元，其中：办理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返还企业退税金额 6.55 亿元。落实企业出口退税政策，全年共办理企业出口退税金额 4.36 亿元。二是落实助企惠企政策。制定全力抗疫助企保民生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和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等一系列惠企政策，清单化汇聚 155 项奖补政策申报指南。全面推广运用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兑现惠企和扶持企业优惠政策资金 0.86 亿元。三是落实资本相关政策。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降低市场主体租金，机关企事业单位减免租金 300.02 万元，惠及 186 户承租户，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落实政府采购倾斜政策，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占全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大幅提高。四是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全年新增贷款 72 亿元，增长 36.9%，增速位居全市前列，其中：争取纾困贷款资金 2 亿元。举办 8 场政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90 亿元。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9.31 亿元，服务中小微企业 1244 户次，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努力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促进惠企政策落地见效。设立首支政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30 亿元，加强产业引导扶持，重点支持创新企业成长和重点项目招引。

**(三) 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增进社会民生福祉。**多种渠道汇聚财力，用于社会民生项目建设，增强群众幸福感。一是社会民生领域。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开支，腾出资金投向重点民生领域，切实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举措。2022年民生支出2443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79%，增长21.59%。同时充分运用资金直达机制，保障民生补助资金精准直达受益对象。进一步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管理，全年直达资金下达33946万元，支出32415万元，占比95.49%。投入6952万元完成31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持之以恒做好民生实事，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提升满意度。二是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建设和精准招商资金等要素保障，扎实开展“项目攻坚2022”等行动。支持加快实施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试行融资管理办法，全年累计完成融资22.51亿元，审核拨付3.59亿元，有力支撑40个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石化安控区项目建设，累计投入297.965亿元，完成约5.4万名群众、1.3万栋民房安征迁，彻底解决长期困扰的“厂村混杂”问题。

**(四) 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是压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全区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全部按期足额偿还。二是做好债务监控质量。规范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变动统计，实事求是、全面准确掌握我区化解债务进展，如实反映债务实时变动和增减情况。三是严禁提高债务增量。将我区政府债务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严格执行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依法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四是逐步消化债务存量。通过预算安排资金和发



行再融资债券，化解到期债务本息的基础上，统筹指导各部门通过挖潜增收、盘活存量资金、处置国有优质资产等措施，缓释债务风险，逐步化解政府债务。

**（五）加大财税改革力度，提升财政治理水平。**一是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二是建立健全审计问题台账，分类整改，逐项销号，确保审计整改到位。修订泉港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办法，提高财政投资评审限额，进一步优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三是制定财政库款保障应急预案，按日监测库款情况，统筹做好库款调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2022年“三保”支出18.19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8.03亿元、保工资9.3亿元、保运转0.86亿元。四是加强预决算公开，进一步扩大范围，细化内容，改进方式，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2021年预决算公开排名位居全省第2名，创历史最好成绩。五是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面上线运行，推动财政系统信息贯通，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实现预算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继续深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以票控费，促进非税收入应缴尽缴，充分利用收缴电子化“两码一渠道”技术优势，推动办事缴费网上“一站式”办理，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六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收官相关工作。实施42个国有企业收入增长点项目，增加国有企业收益。整合优化国有企业业务，探索形成国有企业集团雏形。七是做好“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监控，组织开

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财政监督，对会计信息质量、“1+X”和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以及会计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政府采购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从总体上分析，2022年预算执行虽然较为平稳，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由于受经济下行、产业转型、疫情冲击、大宗商品高位上涨、减税降费和财源短缺等多重叠加因素的影响，增收压力加大。二是财力支出不断增加，压力较大，在财政体制、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编外临聘人员和暂付款消化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是政府债务余额高，特别是石化安控区建设形成的债务负担重，后续偿债压力大等等。

今后，我们将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努力挖掘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科学分析研判经济形势，加大协税护税工作力度，在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减税退税政策前提下，拓宽财政收入来源，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规范收支行为，大力压减政府一般性支出，强化“三保”优先意识，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统筹各项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及政府性债务的还本付息。三是树牢底线思维，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密切关注财政运行情况，紧盯库款保障水平，及时对“三保”风险、债务风险、暂付款规模、收支矛盾等影响财政平稳运行的不利因素进行预判，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消除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风险隐患。